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22]61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 规定(修订)》《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学业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2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

订)

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管理办法(修订)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8月5日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高职扩招学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留学生另行制订。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新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

者请假逾期一周以上,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初步审核学生入学资格,审核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核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时长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 (一)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 在校学习的,凭医院证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 格一年;
- (二)应征入伍录取新生(已被我校录取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和《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院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 (三)入学前参加创新创业的新生,可在报到入学截止时间 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保留

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 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若入学时原录取专业未招生,则调整至 相应大类专业。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 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将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学生须按要求配合学校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另行制订。

第七条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实 行缴费注册,按学分收费。 学分费用的收取按四川省相关收费 标准执行。

入学后核对学生注册信息,符合注册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完成 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 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每学期学生应当自开学报到截止之日两周内办理 注册手续。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向学校申请并办 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或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除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完成暂缓注册手续后,学生须在该学期结束前完成缴费注册,否 则按未注册处理。

学校与未注册(注册期间或暂缓注册除外)的学生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法律关系,其所有学习活动均不予承认。

学生学年注册均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上完成,并以该网上登载信息为准。

第九条 对毕业前完成学年电子注册且符合毕业或结业条件的 毕业 班 学 生 将 在 《中 国 高 等 教 育 学 生 信 息 网》

(www.chsi.com.cn) 上进行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 其注册状态分别为"毕业" "结业"。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条 普通高职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五年一贯制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高职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学生可根据个人修业情况,申请延长修业时间,最晚可推迟2年毕业(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但不含入伍保留学籍时间)。在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内,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提前毕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延长修业年限:
- 1. 已达到退学或开除学籍条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3. 已达到最长修业年限;
- 4. 其他不适于延长修业年限的情形。
 - (二)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
- 1.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就读, 由转入 班级对其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 2. 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应严格按规定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 3.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原所在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毕业条件审核其毕业资格。达到毕业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签发日期按实际发证时间填写。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未注册学生成绩不予记载。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按学校《学生学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并按学分缴纳相关费用;可以申请跨 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合格,计入学生成绩 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与专业学习、 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依据《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折算成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按学校《学生学业管理办法》申请认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校内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有且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通过学生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基本准入条件、考核、录取,转专业名单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七条 转专业分为平级转专业和降级转专业两种方式: 平级转专业申请办理时间为大一第一学期期末,降级转专业申请 办理时间为大一第二学期期末。

第十八条 申请转专业基本准入条件:无纪律处分;公共必修课无补考、重修;身体条件符合所转入专业要求。

第十九条 审核与录取: 转出和接收专业人数均不能超过原专业学生人数的5%。若申请转出学生超过5%,则按公共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转出; 若申请转入学生超过5%,则按申请转入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录取; 平级转专业及降级转专业均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创业休学后复学、退役后就读、具备创业条件、有明显身体缺陷不能在录取专业学习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由个人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可转入申请专业,不受第十九条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退役军人复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个人提出转专业申请, 经 学校审核通过后, 可转入申请专业;

- 2. 具备创业条件在校生个人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创业证明材料(工商注册受理单或企业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股份转让协议或融资证明或企业合伙人投资证明等),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转入申请专业;
- 3. 因创业休学后复学,且创业经营活动仍继续开展的,个人 提出转入与创业经营活动相关专业的申请,并提供经营管理相关 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转入申请专业;
- 4. 明显身体缺陷不能在录取专业学习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需提供入学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检测报告, 经学校审核通过, 可转入申请专业。
- 第二十一条 转出学生由转出二级学院初审,转入学生由转 入二级学院按要求录取后报教务处统一审核并公示三天,公示无 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艺体类专项招收的学生;
- (二) 五年一贯制专业的学生;
- (三)定向专业类别招收的学生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
- (四) 只招文科或理科专业学生,不得文、理互转;
- (五)对口高职类专业学生不允许平级跨类别转专业;
- (六)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等部门有其他明文 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 理由,经所在学校同意、我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 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者专 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可以转入。批准转入的学生将在校内进行 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予正式注册。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议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行规定外,应 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 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可以间隔或连续休学,但 最长不超过2学年。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经本人申请,凭入伍通知书到学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生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持有关证明申请复学,经学校 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休学期满两周内未申请复学或未申请继续 休学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生活,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退伍学生提供退伍证,符合复学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均可复学。

- (二)复学学生应编入保留学籍时对应的年级、专业学习, 如该年级无相同专业,则复学到相近大类专业班级。学生已修并 取得学分的课程经审核通过后可予认定;因下一年级专业教学计 划的修订而错过学习的课程,须进行补修,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 分。
- (三)保留学籍期间,若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将取消其复 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办理完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再具有学籍,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 (一)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作退学处理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学校《学生学业管理办法》应予退学的;
 -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

形;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二级学院与教务处共同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若因特殊原因,致使退学决定书无法及时送达本人,可以采用邮递等形式通知家长,必要时可在媒体(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 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违反校纪校规,按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应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再具有学籍。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标准,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结业生在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返校重修规定

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对在校学习满一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可发肄业证书; 在校未满一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可开具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联系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十九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课程 并达到该专业辅修学分要求的学生,经学生申请,辅修专业所在 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学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留学生相关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章 学分制管理

第三条 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需修满并获得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才能达到毕业的学业条件。

第四条 三年制高职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35-140 学分; 五年一贯制学生高职阶段(2年)人才培养方案学分控制在 90-95 学分。

第五条 学分构成

- (一)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 (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
- (三)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第六条 学分折算

- (一)课程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 (二)综合实践课程(含工学结合生产实践、技能训练等)1 周计为1学分;
- (三)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共计 24 学分;
-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专业学习综合成果报告计为 1-2 学分。

第七条 学分认定及学业水平(绩点)评价

- (一)学生所修课程(含必修课和选修课)通过考核评价(含 缓考、补考、重修)成绩不低于60分则取得该课程对应学分。
- (二)学生全面发展(含第二课堂)毕业要求,具体按《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全面发展标准实施细则》执行。

- (三)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必须取得的创新创业选修学分(2学分及以上)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 (四)学生学期学业水平的衡量标准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越高,学业水平越高,作为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Σ 课程学分课程学分类点=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绩点系数	4. 0-5. 0	3. 0-3. 9	2. 0-2. 9	1.0-1.9	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系数	4.5	3. 5	2.5	1.5	0

第三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八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类,应根据课程性质按照课程标准或实践教学方案等执行。

第九条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课程成绩根据课程性质一般由理论成绩和实践技能成绩两部分组成。理论成绩由考勤、课堂纪律、作业练习、平时测验、期末考试等综合评定;实践技能成绩由考勤、

劳动纪律、实践操作过程、实验实训报告、技能测试等综合评定。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含选修课程)为 20-35 学分。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期必修课为该学期必选课程。从第二学期起,学生开始选修课学习,每学期所选公共选修课程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学期平均课程绩点≥ 3.5),提出书面申请,每学期可以超过规定学分、跨年级、跨专业(辅修第二专业)选课,多选课程取得的超额学分在成绩档案中注明,并按学分缴费。学生提前达到毕业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达到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要求的毕业时可申请第二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习困难、有特殊情况的学生,无法保证充分的学习时间,由本人申请,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每学期选课可少于规定的学分,但不得低于规定学分的 80%。如在标准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可申请延迟毕业,但不得超过最高修业年限。

第五章 课程免修、免听、补修及学分置换

第十三条 课程免修是指学生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不参加某门

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而直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免听是指学生 具备一定条件而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平时课堂学习,但必须参加该课 程的考核。所有申请免听、免修及学分置换学生均应填写《成都农 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免听、免修申请表》(附件1)并附有效证明 材料。

第十四条 学籍异动的课程免修、补修

- (一)学籍异动的课程免修、补修是指由于学生学籍异动而产生的课程免修、补修。其涉及的学籍异动类型主要有:转学、转专业、降(留)级、复学(含休学复学与退伍复学)等。
- (二)学籍异动学生曾修课程若与现就读专业开设的课程相同 (或相近),且原则上该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现就读专业课程学分 并成绩合格,可由学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学籍异动后由所在二级 学院协助办理学分认定与课程免修手续,其成绩以曾修课程成绩为 准。转学生的实践技能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 (三)学生因学籍异动,应修未修的课程必须补修,经补修考 核成绩合格后方能认定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非学籍异动的课程免修、免听

- (一)校际交流的课程免修参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关于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提前就业学生半工半读课程免听

— 21 —

1. 申请条件: 进入第三学年学习的已注册学生,用人单位已录用且签订正式劳动用工合同或就业协议,并与学校共同为学生专门制订工作学习安排(计划),购买实习保险,指派师傅对学生进行指导和考核评价;公共选修课学分已修满,已修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合格。学生可以学徒身份提前进入用人单位进行学徒学习。

2. 申请程序:

- (1)学生在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工作单位书面证明、正式劳动用工合同(就业协议)、安全承诺书、企业(个人)购买实习保险证明、企业学徒工作学习安排(计划)、学徒制三方协议、师徒协议、师傅基本信息表及家长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材料,协议工作单位须提供资质证明。工作单位与教学单位必须联合制订学徒考核方案并备案。
- (2)辅导员对申请学生进行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3)有效材料经审查无误后,由学生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免听、免修申请表》(附件1)。
 - (4) 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3. 教学管理:

(1)通过学徒学习完成学业的学生既要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又要遵守企业的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意识,保障人身安全。

- (2)申请提前就业进行学徒学习的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必须到校完清报到注册等手续。
- (3)学徒学习期间,学生需领取或在教务处网站下载打印《现代学徒制学习工作记录及评价手册》、《现代学徒工作经历证书》,按要求填写日志或周志,要求企业指派指导老师在工作中进行指导和价评,同时要自学完成当期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的学习。学习结束将《现代学徒制学习工作记录及评价手册》和企业盖章的《现代学徒工作经历证书》交回二级学院,以计算学徒学习成绩。
- (4) 成绩评价: 学期应修课程成绩 = 师傅评价成绩(替代平时、出勤成绩) +课程考核成绩。

(三)专业实践免听

申请条件:因教学改革、科研、创业、项目建设等需要,学生需停课在项目负责人或专门教师指导下参加与当期学习课程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专业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企业学徒学习等可申请免听。

申请程序:学生在项目实施前填写申请表《学生创业项目替代项岗实习(毕业设计)申请表》(附件2)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提出意见,并提供学生课堂以外学习计划安排及考核办法,由项目指导教师统一按要求到相关教学单位和部门审批,并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公示后执行。

教学管理与成绩认定: 学生需停课在校内或校外教师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专业(创业)实践学习工作记录及评价手册》, 由指导教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成绩评价, 实践活动视为上课出勤, 学期成绩可按下表进行评定计算:

学期课程成绩=指导教师评价成绩(替代平时、出勤成绩)+ 课程考核成绩。

注: 与实践内容不相关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免听。

(四)应征入伍复学(入学)学生免修

退役复学(入学)学生可按以下标准自愿申请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免听、免修申请表》。

- 1. 可以申请免修军事技能课和军事理论课,成绩记为95分。
- 2. 入伍经历可以作为顶岗实习经历,直接申请相应课程学分,成绩记为90分。
- 3. 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体质测试、安全教育,成绩记为 90 分。
- 4. 参军期间获得的技能证书可以置换相近性质的课程, 成绩记为 90 分。
- 5. 参军期间参加部队各类比赛获奖参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 奖进行课程成绩置换与学分认定。

- 6. 参军期间参加专题学习、培训、进修、函授、开放大学、自 学考试等成绩合格,根据学时或学分可以置换相应或相近的课程与 学分。
- (五)教学计划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国家规定的 专题讲座,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

第十六条 成绩置换

- (一)参加教学单位组织的企业学徒实践,在企业师傅指导下 完成相关专业学习,成绩由校企指导教师共同评定,考核合格,可 置换为同类实践课程成绩。
- (二)学生开展的创业项目,经本人填表(附件2)申请,创客学院审批备案,二级学院同意,视为等同于毕业实习(设计),成绩由创客学院和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创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成绩合格则可置换为毕业实习(设计)成绩。
- (三)学生参加由国家、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国家、省级技能大赛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项,经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可置换为一门对应必修课的成绩。省级三等奖课程成绩记为85分,省级二等奖课程成绩记为90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课程成绩记为95分。同一项目同一类别按最高奖认定。
- (四)学生参加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等级考试并取得相应 等级证书可申请免修(附件1)置换学分,具体置换标准如下:

- 1. 学生参加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可置换一学期基础英语课程成绩,合格记为80分、良好记为85分、优秀记为90分;参加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可置换所有基础英语课程学分,课程成绩为95分;参加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可置换所有基础英语课程学分,课程成绩为100分。
- 2. 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证书,可置换现代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学分,一级证书课程成绩记为80分,二级证书课程成绩记为90分。
- 3. 学生参加普通话测试取得证书,可置换对应的普通话必修或选修课程学分,二级乙等课程成绩记为80分,二级甲等课程成绩记为90分,一级乙等及以上课程成绩记为95分。

第六章 缓考、补考及重修

第十七条 缓考、补考及重修适用于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 共选修课不合格只能重选。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期末考 试,因故(突发事件或因病)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应提前一周向 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办理缓考手续。学生因病申请缓考需具有二级 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因私事原则上不准缓考。缓考时间安排与 补考同步进行,缓考成绩评定同第三章。

(一) 补考

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评定不及格但成绩在 40 分(含 40 分)以上的学生,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必须在开学后的两周内完成。补考成绩评定同第三章。

(二)重修

凡出现以下情况,学生必须参加重修。

- 1.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不合格且低于 40 分;
- 2.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补考成绩不及格;
- 3. 考试违纪与作弊课程;
- 4. 旷考课程;
- 5. 阶段性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考核成绩不合格;
- 6.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席实验实训课程超过四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学生重修课程须由本人申请并缴纳重修费,缴纳标准:重修单位学分费为正常修读单位学分费的 50%。缴纳费用后凭缴费证明,提交重修申请表给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安排重修上课及考试。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一门课程可多次重修,采用集中授课和分散 指导的方式进行。集中授课由教学单位根据学生人数安排重修学时 数,10人及以下按课程总学时数的1/4安排,10人以上按课程总 学时的一半安排,重修课程于每学期第7教学周开始安排,单独编排课表。重修成绩按考勤 20%、作业 30%、考核 50%的占比进行评定。

阶段性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毕业设计重修随下一个年级安排 执行。

第七章 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补考、重修等情况均记入学生学习成绩表。

第八章 学业警示、留级和退学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业警示、留级和退学制度。学业警示不是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 (一)经学期补考完成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学业警示:
 - 1. 一学期不及格必修课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含)者。
 - 2.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必修课达到 3 门次或 8 学分(含)者。
- (二)经学期重修完成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留级处理:
 - 1.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必修课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含)者。

- 2.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必修课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含)者。
 - 3. 在校期间受学业警示连续达两次者。
 - (三)连续达到两次留级处理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 (四)学期期初补考成绩录入完成后,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并负责将《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附件3、附件4)送达学生,由学生签字确认,并以面谈、邮寄、短信等方式告知学生家长,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 (五)学期重修成绩录入完成后,二级学院审核认定需留级或退学学生,并将《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留级(退学)通知书》 (附件 5、附件 6)送达学生,由学生签字确认,并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留级试读申请表》(附件 7),二级学院约谈学生及家长,告知留级(退学)学生的学业情况,作留级(退学)处理。
- (六)教学单位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期学业预警汇总表》(附件8)交教务处备案,并将学生学业警示或留级情况通报给辅导员和学期所有任课教师,帮助学生分析原因,重新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做好学生学习的动态跟踪,加强课堂出勤情况检查,开展学业帮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 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免听、免修申请表

- 2. 学生创业项目替代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申请表
- 3.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 4.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
- 5.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留级(退学警示)通知书
- 6.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退学警示通知书(家长)
- 7.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留级试读申请表
- 8.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期学业预警汇总表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免听、免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年级		专业				
	□兔听	□免	悠	(请在□内	划"√	")		
申请学期		学年	学期					
	课程代码及名	称(与人才培	养方案一致)	认定	20% A)	任课教	师 (负责
± >±> 7	代码名	含称		成绩	学分	人)签字	<u>z</u>	
申请课程及								
成绩评定								
申请理由	(附相关证书、有效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退役军人复学/入学) (转专业:已修课程名称;学分:) (创新创业、科研项目实践:附详细证明材料及认定资料) (考取相关资格证书:证书名称;获取时间:) (技能大赛获奖:国家级 X 等奖、省级 X 等奖) (提前就业学生半工半读) 学生签字: 年月日						日	
指导教师(或班主 任)意见	2	签字: 年 月 日	课程承担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 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二级学院、申请学生、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 2. 课程免听不免考(简称免听)是指申经批准后,学生可不参加正常听课,但必须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学习环节,参加并通过课程的期末考试,才能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 3. 免修:根据学生以前的学习或经历(往往是学生在特设考试中的成绩),允许学生免修某些课程。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制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业项目替代毕业实习(设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创业项目指导老 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 话			
	个人电话		QQ				
创业项目名称			创立时间				
7	是否工商注册	工商注册号:					
	资金来源	(1)自筹; (2)借贷; (3)创业基金; (寸)风险基金; (5)其它。					
1	创业活动地址		是否属于孵化	化园区	□是 □否		
项目预计可实现的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利润:					
创业项目简述。	J业项目简述(创业计划书等其他详细材料另附):						
以上所填内容如	口实,谨此确认。		申请人(签名):				

创业指导教师意见	(对创业项目真实性和代替毕业实习必要性进行明示)				
			指导教师	(签名):	日期:
家长意见	是否同意(□是	□否);		
			家长签名:		日期:
辅导员 (班主任) 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章): 日期 :
创客学院审核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日期:			负责人(签章): 日期:

- 1. 学生申请时需附创客学院批准的创业方案,实施过程中按本专业要求填写学习(创业)工作记录及评价手册,成绩认定时需创客学院对创业效果进行评估后在进行综合评定,并记录在手册上,报给分院教学科。
- 2. 家长意见需保留原始记录作支撑材料。
- 3. 创业项目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成绩考核评价方案附后。
- 4. 此表一式四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分院教学科用于成绩认定,一份学生自己存留,一份创业指导教师留存。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二级学院留存)

编号:

同学	(学号:	专业:	年级:)	:

你在 20 至 20 学年第学期学习成绩经统计,已达到下列学业警示条件:

- 1.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含) []
- 2.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3门次或8学分(含)[]

希望你接到《学业预警通知书》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主动查找原因,端正学习态度,珍惜美好的大学时光,刻苦努力,认真学习,以顺利完成学业。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留存)

编号:

同学(学号:专业:年级:):

你在 20 至 20 学年第学期学习成绩经统计,已达到下列学业警示条件:

- 1.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含) []
- 2.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3门次或8学分(含)[]

希望你接到《学业预警通知书》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主动查找原因,端正学习态度,珍惜美好的大学时光,刻苦努力,认真学习,以顺利完成学业。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

编号:

尊敬的同学家长(或监护人):

您的子女(亲属)同学在我校院(部)专业 班级学习,现住号公寓寝室。

您的子女(亲属)同学在 20 至 20 学年第学期学习成绩经学院统计,已达到下列学业警示条件:

- 1.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含) []
- 2.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3 门次或 8 学分(含)[]

您的子女(亲属)学业存在很大问题,请家长(或监护人)收到此书后,及时与学校联系,共同做好对孩子的教育和培养工作,辅导员联系电话是:,欢迎家长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 学生不及格课程一览表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请沿此虚线剪开, 以下部分寄回

学生(学号:)不及格课程一览表

学期	不及格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合计不及格课程学分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盖章)			
			年 .	月日
ウレビ煙 本 ロ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家长反馈意见			年	月日

注:本预警通知书一式三份,寄送学生家长一份,学生和院(部)各存一份。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留级(退学警示)通知书(二级留存) 编号:

同学(学号: 专业: 年级:):

你在 20 至 20 学年第学期学习成绩经学院统计,	已达到下列退学警示条件,
- バロ、40 T. 40 T T オーカーカルディ」 NAシャシー エドルシーロ ・	

- 1.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含) 「]
- 2.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含)[]

根据学校规定:达到退学警示条件的学生,收到退学警示通知书后一周内由 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可给予一次留级试读机会。否则,学校将对其 做退学处理。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 III. 1 \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留级(退学警示)通知书(学生留存)

同学(学号: 专业: 年级:):

你在 20 至 20 学年第学期学习成绩经学院统计,已达到下列退学警示条件:

- 1.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含) []
- 2.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含)[]]

根据学校规定:达到退学警示条件的学生,收到退学警示通知书后一周内由 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可给予一次留级试读机会。否则,学校将对其 做退学处理。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退学警示通知书(家长)

编号:

尊敬的同学家长(或监护人):

您的子女(亲属)同学在我校院(部)专业 班级学习,现住号公寓寝室。

您的子女(亲属)同学在 20 至 20 学年第学期学习成绩经学院统计,已达到下列退学警示条件:

- 1.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含) []
- 2.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含)[]

您的子女(亲属)学业存在严重问题,请家长(或监护人)收到此书后,及时与学校联系,辅导员联系电话是:,欢迎家长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 学生不及格课程一览表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请沿此虚线剪开,以下部分寄回

学生(学号:)不及格课程一览表

			1		
学年学期	不及格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合计不及格课程学分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	签字: (盖章)			
拥守贝总儿 				月	日
ウレビ焼 英田	家长签与	字: 联系电话:			
家长反馈意见			年	月	日
家长是否同意	家长签与	字: 联系电话:			
学生留级试读			年	月	日

注:本警示通知书一式三份,寄送学生家长一份,学生和院(部)各存一份。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留级试读申请表

姓名		二级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本人由于在	E 20 至 20 学 ^年	F第学期学习成绩i	已达到下列退	学警示会	条件:	
申	1. 在一学期	中不及格课和	呈达到4门次或10	学分者(含)	[]	
请	2. 自入学以	来累计不及构	各课程达到8门次5	或 20 学分者((含)[]	
理	特申请学校给予一次留级试读机会,试读期为一年。						
由	是否已和家长进行有效沟通(需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年试读期清	满后,若累计不 <u></u>	及格的课程达到2门	次或6学分(含),或试	读期间	间受
承	到记过以上处	心分,本人接受	学校给予的退学处理				
诺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级							
学							
院				负责人签字	-:	(盖章	章)
意					年	月	日
见							
教							
务							
处				负责人签约	字:	(盖章	章)
意					年	月	日
见							
备注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期学业预警汇总表

二级学院: (盖章)

班级	姓名	学号	预警原因	预警级 别	处置措施	帮扶责 任人